

2005 年香港普及體操節 暨 第二屆亞洲普及體操節 領隊注意事項

日期：20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地點：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

綵排（表演）：

1. 報到時間：綵排時段前五分鐘。逾時不候。
2. 綵排時段：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綵排次序不代表出場次序。（見附頁）
3. 音樂：請於 17/5 前遞交音樂光碟及音樂帶各一套，並在封面註明團體名稱及音樂播放之時間，並須註明進場時或造型後才開音樂。表演當天亦需帶備後備音樂帶，以便不時之需。
4. 燈光：由大會負責。
5. 器械：自。
6. 表演時間：連同進場及退場，不得超過 5 分鐘，違者扣分及停止播放音樂。
7. 表演前放置器械時間：只限 20 秒。
8. 出場次序：正式表演將按出場序，大會將安排工作人員負責各組之表演進場、退場、大匯演及一切安排。（出場次序容後公布）
9. 表演人士座位安排：大會將為各參賽隊伍安排座位，屆時將有工作人員指引及在座位張貼標記。非表演人士，包括觀看綵排之家長需按本會工作人員指示就座。若在 11:30am 離開場館則需待依照公眾人士入場程序。

大匯演綵排：（所有參加團體務必出席）

1. 報到時間：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前安坐於指定位置。
2. 綵排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其他：

1. 場地平面圖：附件
2. 通行証：大會將分配教練証及攝影証予各參加團體。
3. 拍攝：需持攝影証人士方可到場區進行拍攝。
4. 紀念品：大會將致送紀念品予各入場人士，而參賽者屆時則以此作為大匯演之用具。
5. 午膳安排：承辦商 LSG Catering Hong Kong Ltd.，詳情請參閱附件。參加團體如需此服務請預先跟承辦商接洽。午膳及休息可在 1/F 大堂及活動室內進行（12:30pm - 2:30pm），各領隊請督促隊員保持地方清潔及留意秩序安排，切勿讓隊員亂走。
6. 獎項分佈/証書安排：獎盃 - 設立評判嘉許大獎及專項獎作獎勵，每個專項均設冠、亞、季及優異獎。
証書 - 各隊只可派兩名代表在頒獎禮上領取獎盃及証書以示獎勵，當日之証書只供拍照留念，大會將於日後發信通知貴團體領取。
7. 散場秩序：當大會司儀宣佈活動結束後，請各領隊協助參加者有秩序地離場或安坐在座位上等候大會公佈及安排。
8. 交通安排：若安排旅遊車接載，請通知大會，以便安排。節目當天請將團體名稱貼在旅遊車的擋風玻璃上以茲識別，並於到達時將車牌號碼通知當值在大堂接待處之本會工作人員。散場時，大會將透過廣播宣佈已到達旅遊車之所屬團體，以便有秩序地到地面大堂上車。

是次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實有賴各團體的支持及協助！